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文.....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9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1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21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九、其他重大事项	25
十、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汇通基金签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ST刚泰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687
股份转让方/刚泰矿业	指	上市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	指	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塔资管	指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刚泰集团	指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汇通融致	指	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汇通	指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上海甄驰	指	上海甄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获得*ST刚泰之第一大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24.55%的股权
专项资管计划	指	红塔资管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风帆1号	指	红塔资产风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风帆2号	指	红塔资产风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伙协议》	指	《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委托管理协议》	指	上海甄驰与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收益权转让合同》	指	汇通基金与刚泰集团、刚泰矿业签订的《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
《债权转让协议》	指	红塔资管与汇通基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含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政府采购法、气象法）》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4号）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5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15 号》、《格式准则 1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汇通基金的委托，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汇通基金为本次权益变动事宜而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汇通基金提供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文件，并就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汇通基金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仅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汇通基金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通基金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汇通基金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根据汇通基金提供的工商资料，汇通基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MA27XED169的《营业执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6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刚）
成立日期	2016年 04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4月22日至2021年04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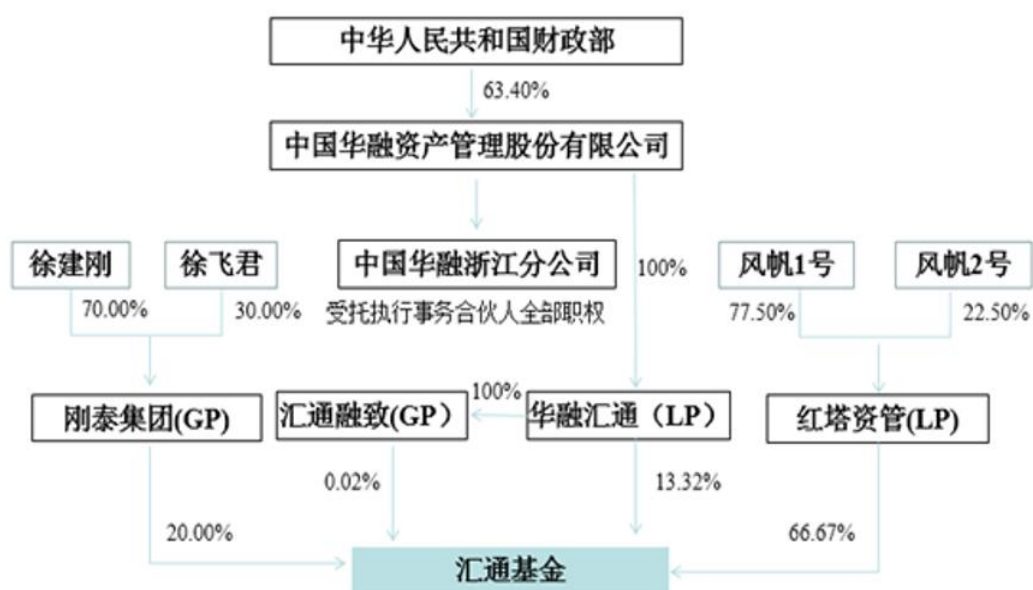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结构

根据汇通基金提供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货币	20.00%
2	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0.02%
3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00	货币	13.32%

4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红塔资产风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红塔资产风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400,000	货币	66.67%
合计			600,000	—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结构穿透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为刚泰集团、汇通融致，基本情况如下：

（1）刚泰集团

名称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469177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仁忠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4月08日至2027年04月0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打到88号100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由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纸浆及纸制品、食用农产品、工业用油脂油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汇通融致

名称	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3A2G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萌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2日至2036年01月2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楼15层15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限合伙人为华融汇通、红塔资管，具体情况如下：

(1) 华融汇通

名称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1728691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0,6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骥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14日至2022年09月1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院2号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红塔资管

名称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74513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园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www.gsxt.gov.cn）关于汇通基金的工商信息，汇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刚泰集团，刚泰集团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管理

刚泰集团、汇通致融、华融汇通、红塔资管于2016年7月分别签署了《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刚泰集团为汇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刚泰基金将委托上海甄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甄驰”）行使《补充协议》约定的和法律规定的执行合伙人的全部职权。

2016年7月，上海甄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上海甄驰将《补充协议》赋予其汇通基金的管理权限，全部委托给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

根据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www.gsxt.gov.cn），汇通致融、华融汇通均为中国华融的全资子孙公司，与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同受中国华融控制。

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开元路19-1,19-2号
负责人	史杰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3756T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1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杭州市开元路19-1,19-2号
通讯方式	0571-87836697

中国华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出资总额	3,907,020.846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1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通讯方式	010-59618888

3. 《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伙协议》

“第十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事务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

第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并且具备以下条件：

- 1、充分执行本合伙协议；
- 2、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3、接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企业的经营负责；
- 4、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二、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负债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2）《补充协议》

根据《补充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

①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行使所享有的表决权；

- ②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③ 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 ④ 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 ⑤ 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 ⑥ 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⑦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⑧ 代表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授权事项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以及
- ⑨ 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所必须的、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 ⑩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投资委员会的决定，向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管计划”）发出指令执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上海甄驰行使上述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职权。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委员会，委员人数共设5名，由刚泰集团和汇通融致各指派2名委员会成员，由刚泰集团和汇通融致共同指定李刚，共同组成投资委员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委员会是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时点确认、合伙企业清算退出（合伙企业清算日的确定）的决策机构。投资委员会所有决议的通过，均需取得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4/5以上的赞同票。”

（3）《委托管理协议》

上海甄驰将《补充协议》赋予其的管理权限，全部委托给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的服务期限从《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汇通基金清算完毕为止。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上海甄驰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委托管理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汇通基金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权限内容	决策程序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	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的事项	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9	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11	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2	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3	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4	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14.1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行使所享有的表决权	
14.2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14.3	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14.4	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14.5	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14.6	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4.7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4.8	代表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授权事项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14.9	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所必须的、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14.10	跟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投资委员会的决定，向专项资管计划发出指令执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	
15	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时点确认、合伙企业清算退出（合伙企业清算日的确定）	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 4/5 以上通过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是汇通基金的最高权利机构，合伙人会议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修改合伙协议内容等事项，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的事项，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目前汇通基金有 4 名合伙人，汇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刚泰集团、汇通融致，有限合伙人为华融汇通、红塔资管。汇通融致为中国华融全资子公司华融汇通的子公司，汇通融致和华融汇通为一致行动人。除汇通融致和华融汇通外，汇通基金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汇通基金不存在单一或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合计表决权超过半数的合伙人，任何一方合伙人均不能控制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委员会，委员人数共设 5 名，由刚泰集团和汇通融致各指派 2 名委员会成员，由刚泰集团和汇通融致共同指定李刚，共同组成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时点确认、合伙企业清算退出（合伙企业清算日的确定）需取得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 4/5 以上的赞同票。因此，汇通基金任何一方合伙人均不能控制投资委员会作出决定。

根据对汇通基金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汇通基金的设立目的仅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让刚泰矿业和刚泰集团持有*ST 刚泰股份的股票收益权并就在触发条件达成时退出形成收益，除此之外汇通基金目前不涉及其他任何投资及管理项目。汇通基金的核心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已于设立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单一/某些合伙人在汇通基金存续期对其核心事项施加重大决策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刚泰集团委托上海甄驰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职权，上海甄驰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职权委托给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根据对刚泰集团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自 2016 年 7 月起，中国华融通过其浙江分公司即受托管理汇通基金，刚泰集团未执行合伙事务，且从未对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执行合伙事务管理权提出过异议。鉴于刚泰集团未执行合伙事务，且刚泰集团不能控制汇通基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委员会作出决定，故刚泰集团无法控制汇通基金。

根据对汇通基金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仅受托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经营事务，涉及到合伙企业的重大决策事项均由汇通基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委员会审议决定。”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不能控制汇通基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委员会作出决定，故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无法控制汇通基金。

综上，鉴于汇通基金任何一方合伙人均无法单方面控制汇通基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委员会，汇通基金任何一方合伙人均无法控制汇通基金，因此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核查汇通基金的工商资料及汇通基金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核查刚泰集团的工商资料并经刚泰集团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刚泰集团所控制的重要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上海刚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与应收账款有关的保理服务等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善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上海泰苑酒店有限公司	2,180	100.00%	餐饮企业管理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11,000	99.09%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等
上海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95.00%	工艺美术品的制作及销售，文化艺术交流和策划等
刚泰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61,224	51.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中国华融通过其浙江分公司受托执行汇通基金合伙事务。根据中国华融的2018年年报、香港证券交易所的公开信息并经确认，中国华融设有31家分公司，服务网络遍及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华融对外提供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经营管理、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投资、期货、消费金融等金融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融所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00	100.00%	资产管理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670	100.00%	资产管理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	100.00%	房地产行业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2,676.0754	79.92%	租赁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3,565.33	76.79%	信托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4,070.2569	71.99%	证券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800	59.30%	资产管理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5.00%	个人消费贷款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043.1375	40.53%	银行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并经汇通基金说明，汇通基金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募集的资金用于委托红塔资管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并由该专项资管计划受让刚泰集团及刚泰矿业合法持有的刚泰控股的股票收益权。除投资于该专项资管计划外，汇通基金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汇通基金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04,215.22	604,471.85	604,399.86
负债合计	4,302.79	4,302.79	4,30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912.43	600,169.07	600,097.09
资产负债率	0.71%	0.71%	0.7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56.63	71.98	97.09
净资产收益率	-0.04%	0.01%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汇通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未设置董事、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刚为汇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刚	男	无	中国	上海	43022519830401****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汇通基金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因刚泰集团、刚泰矿业未履行《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诉讼事项外，汇通基金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刚泰集团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中国华融通过其浙江分公司受托执行汇通基金合伙事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融持股比例（含直接及间接持股）在 5%以上的上市公司简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华融投资股份	2277.HK	50.99%	地基及下层结构建筑服务；金融产品直接投资；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
华融金控	0993.HK	51.00%	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及直接投资，证券及企业融资服务
哈投股份	600864.SH	11.24%	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
杭氧股份	002430.SZ	10.83%	设备与工程业务和工业气体业务
天山生物	300313.SZ	7.98%	种牛、奶牛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种羊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冻精、胚胎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生鲜牛乳的收购和销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饲料种植、加工和销售；肉类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经汇通基金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基金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刚泰集团直接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金融机构简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刚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9,100万元	100.00%	商业保理

中国华融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经营管理、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投资、期货、消费金融等金融服务。其直接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金融机构包括旗下从事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个人消费贷款等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之“（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汇通基金执行法院裁定，对刚泰矿业履行《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义务而出质的365,440,057股*ST刚泰股票进行强制执行，用于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届时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通过司法裁定过户发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系汇通基金执行法院司法裁定所致，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执行法院裁决直接持有365,440,05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4.55%，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2016年7月12日，汇通基金与红塔资管、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汇通基金发起设立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下称“专项资管计划”），汇通基金作为专项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红塔资管作为专项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

2016年7月12日，红塔资管（代表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签署《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下称“《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以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拾亿元）受让刚泰矿业持有的*ST刚泰365,440,057股股票、刚泰集团持有的*ST刚泰174,299,695股股票的股票收益权，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在条件满足时应以约定架构回购上述股票的收益权。

2016年7月7日，为担保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履行《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义务，刚泰集团、刚泰矿业与红塔资管（代表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了8份《股票质押合同》，刚泰集团以其持有的*ST刚泰174,299,695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刚泰矿业以其持有的*ST刚泰365,440,057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前述担保办理了相应的股票质押登记。

2.自2018年8月起，因*ST刚泰股票价格已跌破约定的平仓线，刚泰集团、刚泰矿业未能履行补仓义务。红塔资管（代表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刚泰集团、刚泰矿业为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8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沪0115民特469号至476号共计8份《民事裁定书》，支持了红塔资管的全部申请请求，判令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应支付截止2018年8月28日股票收益权回购款，并以欠付的股票收益权回购款为基数，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刚泰集团、刚泰矿业未能履行（2018）沪0115民特469号至476号8份《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经红塔资管（代表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前述案件的强制执行申请（案号为（2018）沪0115执22275号、（2019）沪0115执353-359号8个执行案件，下称“执行案件”），并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2018）沪0115执22275号、（2019）沪0115执3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以5元/股为起拍价，拍卖刚泰集团持有的174,299,695股、刚泰矿业持有的365,440,057股*ST刚泰股票；前述股票已于2019年5月27日10时至5月30日10时，在公拍网（www.gpai.net）第一次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竞买，已流拍。

3.因专项资管计划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以委托财产现状向财产委托人分配，2019年7月12日，红塔资管（代表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汇通基金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红塔资管（代表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转让方，针对刚泰集团、刚泰矿业提起的8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案件项下，（2018）沪0115民特469号至476号8份《民事裁定书》确定的转让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前述《民事裁定书》已申请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18）沪0115执22275号、（2019）沪0115执353号至359号的8个执行案件）项下转让方享有的主权利及从权利等全部权利，由红塔资管（代表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并转让予汇通基金。上述债权转让事项，红塔资管于2019年7月16日刊登于《文汇报》进行公告。

2019年7月15日，汇通基金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2018）沪0115执22275号、（2019）沪0115执353号至359号的8个执行案件的执行申请人。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2019）沪0115执异757号至764号8份《执行裁定书》，裁定汇通基金为（2018）沪0115执22275号、（2019）沪0115执353号至359号的8个执行案件的执行申请人。

2019年7月29日，汇通基金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2019）沪

0115执355号至359号执行案件项下的涉案股票，即刚泰矿业持有的365,440,057股*ST刚泰股票以物抵债，抵债价格为拍卖保留价格即5元/股。

2019年9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15执3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刚泰矿业名下持有的*ST刚泰365,440,057股股票作价1,827,200,285元交付汇通基金抵债，汇通基金可持该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019年9月26日，刚泰矿业持有的*ST刚泰365,440,057股股票已被司法强制划转至汇通基金名下，该司法划转已经执行完毕。

（三）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刚泰矿业持有的365,440,057股*ST刚泰股票权利限制情况为：

前述股票已办理股票质押登记，质押权人登记为红塔资管；

前述股票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且存在多轮轮候查封。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年9月16日作出的（2019）沪0115执3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刚泰矿业持有的365,440,057股*ST刚泰股票作价1827200285元交付给汇通基金，汇通基金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定受让刚泰矿业持有的365,440,057股*ST刚泰股票的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决而致，并未涉及支付货币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汇通基金确认，本次权益变动后，汇通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适当、合理的调整。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上市公司重组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除投资专项资管计划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 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合伙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及黄金珠宝首饰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投资专项资管计划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间接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核心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核查汇通基金的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汇通基金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24个月内，汇通基金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汇通基金自查并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之前六个月内，汇通基金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ST刚泰股票的情形。

经汇通基金自查并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之前六个月内，汇通基金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ST刚泰股票的情形。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经汇通基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基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禁止性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二）经汇通基金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基金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结论性意见

（一）汇通基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中规定的相关禁止性情

形;

(二) 汇通基金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定受让刚泰矿业持有的365,440,057股*ST刚泰股票的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瑾" (Liang J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侃" (Fang K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侃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